

合同

甲方(需方): 义马市公安局

乙方(供方): 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 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,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

1. 产品清单及价格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道路临检牌	YDBZ-800-S	5	块	2758	13790
2	约束衣	YSY-YD01	5	件	465	2325
3	360° 旋转车载 遥控搜索灯	SSD-YD05	5	个	2300	11500
4	现场警用围挡	JYWD-YD01	55	个	280	15400
5	现场警用伞式围挡	JYWD-YD02	12	个	749	8988
6	醒酒椅	SJY-YD	1	个	3450	3450
7	催泪喷射器(竖喷)	C2 YD	100	个	98	9800
8	新型防暴头盔	FBK-AL-YD02	10	个	1280	12800
9	抛洒式阻车钉	PSD-YD01	4	箱	580	2320
10	臂盾	BD-YD01	20	个	435	8700
11	战术防弹衣	FDY3R-JA01	8	件	4350	34800
12	战术防刺服	FCF-JA-YD05	50	件	1280	64000
13	警用喊话器	HHQ-YD03	20	个	285	5700
14	手提式搜索灯	BHL6703	10	个	760	7600
15	采集站	ZCS-JLYS5	7	个	25890	181230
16	食品、药品现场勘察箱	KCX-SY-YD	1	个	17680	17680
17	物证生物保管柜	WZBG-YD02	1	台	3480	3480

合计	小写:403563 元整 大写:肆拾万零叁仟伍佰陆拾叁元整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. 付款方式

2.1 甲方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后, 由乙方开具合同额的全额发票, 甲方以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。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: 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, 调试及售后服务。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。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、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文处理。

2. 交货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三、相关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, 乙方应在 义马市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、义马市 监察审计部门、义马市 集中采购机构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, 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;

2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, 并督导完成;

3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, 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;

4.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;

5.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, 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, 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;

6.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;

7.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, 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;

8.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, 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;

9. 双方指定联系人, 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;

10. 乙方所提供产品均质保 1-2 年 (以响应文件为准), 产品在国家规定或我司承诺保修期内, 客户可以享受免费的维修服务, 保修期过后, 仍将继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只计成本的有偿服务。

四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，可通过义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，集中采购机构一份；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

3.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响应性文件、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

4.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(盖章): 义马市公安局

授权代表(签字): [Signature]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

银行账号: 1713021309064002519

签订地点: _____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8 月 28 日

乙方(盖章): 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(签字): [Signature]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九鼎支行

银行账号: 1705122619200029110

签订地点: _____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8 月 28 日

[Signature]